

嘉義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昌素娜拉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lib01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951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-1.113學年度補助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學習活動.pdf、1-2.附件一_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.rtf、1-3.附件二_讀書會申請書.rtf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3ED35672_1_23161141318.pdf、附件2 A095G0000Q0000000_113ED35672_2_23161141318.rtf、附件3 A095G0000Q0000000_113ED35672_3_23161141318.rt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補助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學習活動計畫(如附件)，請廣為宣導並協助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為鼓勵本市高中職以上學生同儕相互學習的精神，提升學習意願與品質，強化生涯輔導，提高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補助方案對象有二，並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(一)方案一：自主學習計畫，以設籍本市並就讀大專院校之學生。

(二)方案二：翻翻同樂會，以就讀嘉義地區大專院校及嘉義市各公私立高中職之在籍學生。

三、其餘補助方式及內容，請詳閱旨揭計畫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空中大學)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